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茂旗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99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李茂旗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 年4 月10日14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 官 方佳蓮

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吳秉洲